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偉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含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之。

犯 罪 事 實

一、陳進偉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某時許，在雲林縣北港鎮北港運動公園，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空仔」之成年男子處取得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1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日22時許，陳進偉在位於雲林縣○○鎮○○里○○00號住處內，欲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過程中引發癲癇，經送醫救治（陳進偉未採尿送驗），而後於同日22時55分許，警方獲報至陳進偉住處處理，經其母親李秀華同意入內查看，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針筒等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進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

01 卷第45至52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02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進
03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4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5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
07 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2頁、
08 第93至94頁、本院卷第45至58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
09 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
10 15至21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113年7月24
11 日、113年10月29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23頁、第145頁）、
1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879號鑑驗書（見
13 偵卷第133頁）各1份、扣案物照片10張（見偵卷第27至31
14 頁、第137頁、第141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
15 1、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針頭1支可證，足認被告
16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
17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20 一級毒品罪。

21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04
22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共3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1年5月確定，入監執行，於113年7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24 監，迄113年7月1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
25 行完畢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
26 第7至21頁），此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記載於起訴
27 書，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
28 前案紀錄表各1份為憑（見偵卷第61至76頁、本院卷第7至21
29 頁），且經本院提示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亦表示沒
30 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
31 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就是否加重
02 其刑之部分，檢察官主張：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參以
03 其前案剛執行完畢，又再犯本案，顯見前案刑罰之威嚇力不
04 足，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
05 被告就此則表示：當時我剛出監，因為遇到一些事情，我自
06 己的心不穩定，這次我去加護病房時，我有感受到我可能會
07 失去生命，我很後悔，我出院後有積極參與慈濟師兄姐的活
08 動，毒品防制中心的老師也很關心我，我現在自己喝美沙
09 酮，有積極接受治療，希望給我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56
10 頁）。本院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第一級毒品
11 案件，本案為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案件，罪質相近，且被告前案經入監執行，卻於執行完
13 畢僅數日即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薄弱，核無
14 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
1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
17 之禁令，卻仍犯下本件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本案
18 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持有毒品之數量等節。又
19 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檢察官表示：請量處適
20 當之刑；被告表示：希望給我從輕量刑的機會，讓我可以易
21 科罰金，我能在外面照顧我母親的生活等量刑意見（見本院
22 卷第57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國中畢業、未婚、與母親同
23 住，母親60幾歲，有糖尿病、心臟病等疾病，需要拐杖行
24 走，日常起居需要被告照顧、被告從事冷凍倉儲工作，月收
25 入新臺幣28,000元至30,000元、家庭經濟狀況不好（見本院
26 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
27 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雖請求
28 本案易科罰金（見本院卷第58頁），惟本案是否得以易科罰
29 金，屬檢察官於刑之執行時之指揮事項，應由被告於執行階
30 段，向執行檢察官為聲請，附此說明。

31 四、沒收部分

01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2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3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
04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針筒，均係被告所有，附表
05 編號2所示之針筒已有使用痕跡，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06 北辰派出所113年7月24日、113年10月29日職務報告各1份可
07 佐（見偵卷第23頁、第145頁），就此被告供述：我將海洛
08 因放在針筒裡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是該針筒內應留有
09 海洛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海洛因及針筒完
10 全析離，從而，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用以直
12 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13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爰併依上開規定諭
14 知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
15 告沒收銷燬。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妘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洪明煥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1 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扣案物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 | 數量 | 送驗數量 | 檢出結果 | 備註 |
|----|---------------------|----|------------------|----------------|--|
| | | | 驗餘數量 | | |
| 1 | 海洛因 (含包裝袋 1只) | 1包 | 0.0919公克 (淨重) |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 ①雲林縣警察局 北港分局扣押 物品目錄表 (偵卷第19 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 屯療養院113年 9月12日草療鑑 字第113080087 9號鑑驗書(偵 卷第133頁) |
| | | | 0.0872公克 (淨重) | | |
| 2 | 針筒 (已有使用 痕跡) | 1支 | × | × | 雲林縣警察局北 港分局扣押物品 目錄表(偵卷第1 9頁) |